

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2 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9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上涨，累计上涨 92.02%，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7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70%。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其他收益 338.53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此外，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由于疫情期间交通物流滞缓、上下游开工率不足等原因受到相应影响。此外，随着国家相关监管力度加大的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规范性投入成本增加，加之疫情的持续影响，原料供应受到相应的市场影响，可能造成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1）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具体影响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和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核实你公司基本面与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分析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递延收益摊销收入等相关因素影响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股价区间涨幅、估值水平与基本面变化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实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3. 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全面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核实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内蒙古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9日